政　府　採　購　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第八七〇〇一〇五七四〇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一百十四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一、本法所稱採購，其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ＷＴＯ)之一九九四年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以下簡稱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之用法，包含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現行有關採購之規定如有與此定義不一致者，於本法立法通過後，應檢討修改。 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因國有財產法及省市政府相關法令已另有規定，故不列入本法適用範圍。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係將所有須經民意機關審議採購預算之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預算支用程序能符合本法所要求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若補助金額超過該項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仍應受本法之規範，並受

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爰予明定之。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一、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除由政府機關自行辦理外，亦有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仍應受本法之規範，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民事契約之基本內涵，於政府採購尤應加以重視，爰於第二項明定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四、第三項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不畏懼對採購案做出決定。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 二、第一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三、第四項明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者，如有難以認定其歸屬之情形時，則以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並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二、第二項明定上級機關之意義及無上級機關時之處理。 三、委辦採購者，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為委託辦理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為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一、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二、為使政府採購能公開化、透明化，有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需專責機關辦理，並將設置異議及申訴制度，故主管機關掌理採購政策之研訂、採購法令之修訂、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中央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採購人員之訓練等有助於健全政府採購體制運作之業務。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得有償或無償提供廠商。 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	一、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得設立採購資訊中心，提供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及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俾利各機關覈實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相關資訊並得有償或無償提供廠商使用，以利資源共享。 二、為促進採購專業人員之養成，第二項明訂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以提昇政府採購業務之水準及績效。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係參照現行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查核金額之額度，將參考現行稽察一定金額、徵詢各機關之意見、審酌社會經濟情況後訂定。 二、查核金額，將比第十三條之公告金額為高。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	一、本條係參照稽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二、為強化各機關嚴格管理、控制內部辦理之採購，爰於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其主(會)計人員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財物法規所定

（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內部審核職責，及有關單位依事務管理規則所定職責與其所具專業知能，各本所司，會同監辦。至各單位監辦事項，另於施行細則中訂明，以供各機關遵循。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因金額較小，為兼顧採購效能與內部管理，宜有較彈性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視其屬中央或地方分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規定，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據以採行。 四、「公告金額」因須審酌社會經濟情形及配合「政府採購協定」第一條之規定訂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此一金額將以從低訂定為原則，以促進採購資訊之透明化，增加競爭，減少營私舞弊之機會。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一、參照稽察條例第三十三條及「政府採購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二、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應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一、第一項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擔任之職務其所不能從事之事務。 二、第二項明定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迴避準則，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並防杜各項採購流弊。 三、第三項明定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之處理。 四、第四項明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情形之處理。由於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機關首長對於採購事務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且無從迴避，故規定由廠商迴避。遇有特殊情形時方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五、第五項明定採購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一、第一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二、第二項明定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三、第三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一、第一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 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以避免因無條約或協定關係，而致機關無法獲得所需採購標的或造成少數廠商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利採購作業之情形。 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第三項明定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亦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第二章　招標	章名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一、配合「政府採購協定」第七條所列三種招標程序之規定與國內現行作業方式及習慣，第一項明定招標之方式有三種，除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含比價及議價）外，增加選擇性招標之方式。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界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定義。 三、按「政府採購協定」第九條之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皆應以公告之方式，邀請廠商投標或參加資格預審，與稽察條例中所稱公告招標即為公開招標之方式有所不同。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條件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爰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甚久、廠商須準備高額費用或廠商資格條件複雜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明定機關得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亦即各機關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廠商參與投標。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一、本條係參照「政府採購協定」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二、第一項明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應隨時接受申請審查，並定期更新。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三、第二項明定對未列入第一項所稱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之廠商，其尚未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於一定條件下仍得邀請投標。 四、第三項明定經常性採購，合格廠商名單應至少含有六家以上之廠商。 五、第四項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公平之原則，凡符合資格之廠商應予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但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	一、參考稽察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及「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明定適用限制性招標之條件。由於此種招標方式不需經過預先公告之程序，故特別限定其適用之條件，以避免濫用。 二、第一項各款之適用情形，舉例如下： (一)公開招標後無廠商投標，機關自覓有能力之廠商比價或議價。 (二)採購自然科學教學錄影帶及附屬之翻製權，供教學之用。 (三)機關電腦作業系統遭外力破壞，須立即修復或換新。 (四)維修航空器所需更換之原廠零件。 (五)研發民用高速水上飛機。 (六)興建垃圾焚化廠，追加除臭設備。 (七)採購警用機車，就保留增購數量之範圍內增加採購數量。 (八)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 (九)委請建築師提供建物之規劃設計服務。

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	(十)新建公有建築物之造形設計競賽，向公開比圖評選之最優者簽細部設計契約。 (十一)公營行庫於一定區域內租用營業場所，公開徵求適當之出租者。 (十二)採購監獄工場生產之產品。 三、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形，性質較為特殊，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規定，以利各機關執行。

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公營事業機構因營業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殘障、原住民、慈善機構或受刑人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第十一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明定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彈性原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未訂定者，比照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	一、明定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辦理統包。 二、統包是國際上經常採用之發包方式，其內涵為從方案選擇、規劃設計、材料購置、施工管理、設備安裝等作業，均交由同一業者負責統籌執行，於驗收合格後，再移交業主使用。其優點包括減少管理之界面及人力、責任界定清楚、縮短工期、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

管機關定之。	或研發等。 三、「統包」是解決傳統工程模式執行缺失之良方，值得政府採行；惟因相關法令未臻完備，除現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招標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之規定外，並無明確之執行法源依據，使其適用受到相當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統包實施辦法」，俾供各機關遵循。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共同投標及其實施辦法之訂定。 二、共同投標一般係指由兩個以上之企業者，根據共同計算分擔損益之協定，而辦理共同向業主投標。在國外稱之為 Joint Venture 或 Consortium，日本則稱之為「共同企業體」。而在國內，台北市捷運局稱之為「聯合承攬」，交通部國工局則依其對業主負責對象之不同而有所謂的「聯合經營」或「短期結合」，招標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則定為「以聯合承攬方式投標」；一般而言，其優點包括可結合具不同專業能力之廠商，以整合資源，並彙集財物及技術能力，增加承接案件之機會、充分利用閒置之資源及分散風險，並可藉由與外國廠商聯合之機會引進國外先進技術等，爰於第一項規定採購得由廠商共同投標。 三、共同投標行為僅得於機關允許下為之，為避免廠商惡意聯合過多之家數投標，造成機關之困擾，宜授權機關得對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做適當之限制。 四、共同投標有同業間之共同、異業間

	之共同。異業間之共同投標，可以促進競爭，故不予限制；同業間之共同投標，有聯合行為之虞，故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者為限。但為期各機關作法一致，有規定可循，第六項爰明定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一、參考「政府採購協定」第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二、技術規格，涉及廠商能否投標或得標，若訂定不當，極易流於綁標。為杜絕不法人員藉不當之技術規格妨礙競爭，甚或謀取不法利益，爰明定招標文件規格之訂定方式，且不得限制競爭。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	一、為使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爰參考先進國家之做法及「政府採購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均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便彙整招標資訊，方便廠商取得全國各機關之採購資訊，達到促進競爭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

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公報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政府機關招標資訊公告暫行辦理要點」規定發行，各機關利用公報刊登公告，不需支付廣告費。 三、為期採購作業事先妥善規劃，第三項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另授權各機關得將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使廠商得以詳細估算其合理標價，避免漫天叫價式購買地攤貨或低價搶標心理，使訂約雙方能於確保採購品質與獲取合理利潤之公平交易下，互蒙其利。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並於等標期內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 前項等標期及辦理選擇性招標自公告日至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招標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給予廠商合理之備標期間，避免機關藉過短之等標期，妨礙競爭。 二、公開招標自公告日至截止投標日之等標期；選擇性招標自邀標日至截止投標日之等標期以及自公告日至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均應有適當之期限，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一、第一項明定發給或發售招標文件之起迄時間，以避免機關取巧，公告後遲不提供文件予廠商，或於截止收件前提前停止提供文件，妨礙廠商參與競爭。 二、另由於選擇性招標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於第二項明定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以避免濫用，並利廠商異議申訴。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三、第三項明定招標文件之內容，應包括廠商投標所需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押標金與保證金之多寡、有無及其繳退，涉及機關及廠商之權益，並與能否順利辦理採購有密切關聯，故有統一規定之必要。 二、第一項明定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繳納，與免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三、第二項明列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供廠商自由選用，避免由機關限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有礙廠商參與競爭。 四、第三項明定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以期一致。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一、第一項規定押標金之發還時機。 二、第二項規定得不發還或須追繳押標金之事由，及得將此等事由明定於招標文件中。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規定各機關應將不發還保證金及其所生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等事項，明定於招標文件中，以為規範廠商履約責任之用。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	一、第一項明定投標文件之一般遞送之方式。 二、第二項係參考「政府採購協定」第

	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三條投標方法及第二十四條研議以資訊科技便利投標之未來方向，明定得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投標之方式，但以招標文件已預先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三、投標文件可否於開標前補正，如未規定易滋生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處理原則。至其細節則於施行細則中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經上級機關同意，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一、第一項明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原則，以避免不公。 二、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 三、開標後因審標或減價之需要，可能無法立即決標，此時，從開標至決標之期間，底價仍有保密之必要；惟基於透明化之需要，底價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爰於第三項明定。另機關基於實際需要，於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併於第三項明定。 四、投標文件因涉及廠商之商業秘密，爰於第四項中明定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決標前，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	為鼓勵廠商引進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法，以提升國內技術水準，宜有允許廠商提出並使用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之機制。此項措施

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在美、日等國家已廣為採用。爰於第一項規定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及條件。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投標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爰參酌「稽察條例」第十三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招標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廠商資格。 二、第一項規定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三、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其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訂定原則。 四、第三項明訂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事實需要另予規定，以應事實需要。 五、第四項明定基本資格、特定資格及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供一體遵循。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一、第一項明定各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且應以確認廠商履約能力者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未符合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惟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書或保險單代之，以促進競爭。但是否所有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均得以此等保證書或保險單代之，施行細則另予明定。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第二項明定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關係企業之

	定義)、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相互投資公司)。 *附記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關係企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相互投資公司)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一、一般行政機關及學校、公立醫院等，因缺乏採購專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將其對規劃、設計等業務之管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廠商代機關辦理專案管理時，其與負責規劃、設計及施工或供應之廠商間，彼此不能具有特定關係，以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三、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關係企業之定義，同前條公司法之說明。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機關中有受限於組織功能，沒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	一、第一項明定廠商對於招標文件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 二、第二項明定機關處理疑義結果，如不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內容，得僅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有必要時可另行公告，俾各廠商明瞭釋疑之內容。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但因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並無公告程序，故以直接書面通知各領標廠商即可；另為維護廠商權益，並明定得視需要延長等標

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期。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一、機關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規格、價格同時送達一次開標，亦得規定分次送達分階段辦理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開標，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政府採購協定」第十六條禁止已開發國家之政府採購案件以附帶補償交易為決標要件，惟補償交易證諸我國以往實施經驗，對於提升我國技術水準有一定之助益，爰明定除有國際義務外，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但應事先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補償交易；　當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符合決標原則時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有國際義務外，得對國產財物或國內 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廠商競標時給予標價優惠。 二、第二項明定採行前項措施之原則、

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定比率之上限及優惠期限，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以避免濫用。
第三章　決標	**章名**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明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以公開方式辦理為原則，但得於招標文件另為規定其處理方法，譬如有保密之必要或依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者。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一、為增採購作業彈性，本法列有不訂底價之條件。對於應訂底價之採購，為強化採購機關權責，提升採購效率，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免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底價擬編方式。 二、第二項依招標之方式，分別明定底價訂定時機。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	一、機關辦理採購因範圍廣泛，內容複

	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雜，有因無前例可循或同時有多種不同規格或性能之工法產品可參與競標，致無法訂出客觀正確之底價者；有依其性質，不須訂定底價者；亦有因金額過小，無訂定底價之必要者。如硬性規定各機關所有採購都必須訂定底價，除流於僵化外，以該不盡合理之底價作為評估廠商標價及減價之依據，亦有不妥。爰於第一項明定在特別情況下宜允許各機關免訂底價之彈性處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對於未訂定底價之採購，除小額採購外，得規定廠商詳列報價內容，俾便審查。 三、第三項明定小額採購金額之額度。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	一、第一項參考現行作業方式，明定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廠，除有規定情形之一者外，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以避免機關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三家，而一再流標延期開標，延宕採購時效。

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明定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得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以避免圖利特定廠商之情形。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	一、本條詳列用以認定個別廠商所投之標不予接受之條件，作為機關與廠商一同遵循之基準，以免各機關在處理時漫無標準。 二、訂定本條之目的，係在認定「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於何種情形下不予接受，而第四十八條則在認定「整個採購案」如何開標及何時不予開標，二者規範目的不同。 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係指於辦理本採購案時發現有該等情形，立即據以認定相關廠商所投之標不予接受；而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則由各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程序將其於採購案中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招標文件中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此等廠商如參與投標，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四、第一項第六款未包含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係因同項第一款可以涵蓋此部分，且其細節將另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五、第二項明定決標或簽約後方發現有第一項情形時之處置方式。 六、第三項明定因第一項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機關得宣布廢標，譬如各投標廠商皆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時，已無合適之決標對象。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一、第一項明定投標文件之審查，及得就疑義之處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	一、第一項參考「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三條之規定明定決標之原則，得選擇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為之，期使決標結果更符合政府利益。 二、合格最低標依其是否訂有底價分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兩種決標原則。第一項第二款中明定「標價合理」，即機關應先評估廠商之報價是否合理後，方可決標。 三、第一項各款之詳細做法，於後續條文分別明定之。 四、第二項明定以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

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不宜以合格最低標方式辦理者為限。何謂異質，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五、採購決標後，依第六十一條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爰於第三項明定決標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譬如不必減價即得決標之情形。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	針對採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決標原則，發生最低標價超底價之情形，作詳細處理規定，俾供各機關有明確之依循。比減價格次數之限制及超底價決標之上限百分之八，均較現行稽察條例第二十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嚴。

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針對採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決標原則，發生最低標價經評審結果有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逾預算數額之情形，作詳細處理規定，俾供各機關有明確之依循。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得在一定條件下與廠商協商，以利評選得標廠商，其辦理原則於第五十七條另予規定。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	本條係針對採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情形，加以詳細規定，俾資明確。由於最有利標之制度為一項新措施，作業較為複雜，故於第三項規定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第四項規定其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

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一、本條係參考「政府採購協定」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前二條之協商措施，予以詳細規定，俾資明確。協商措施，係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可促使機關避免訂定嚴苛、僵硬之招標規範，亦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有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透過相互協商，達到選取決標對象之結果。 二、第一款保密規定，可避免廠商因為瞭解其對手之情形，於協商過程採取不適當之手段，而影響協商結果。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	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

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質，爰參照稽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有關採購契約價款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廠商不得以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三、第三項明定廠商違反前二項規定時之可得採取之對應處置措施。 四、第四項明定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採購者，當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	為達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明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結果刊

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由於金額較小，較無公告週知之實際需要，故不納入強制公告範圍，以期機關作業成本與效率間能適度平衡。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明定決標資料之彙送，俾便主管機關掌握並瞭解各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之結果，並供統計分析之用。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章名**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一、依第六條規定，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惟為利各機關之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之重要事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俾供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依據。 二、受機關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或於發生時機關得據以追究相關責任，應於相關契約中有所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公共利益為政府採購最重要之考量因素，如有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之情形，機關自宜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惟應補償廠商因此而生之損失，但以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方得辦理，以資慎重。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	一、工程、勞務採購，為避免廠商變相之借牌，應禁止得標廠商轉包，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得轉包。 二、第二項為轉包之定義。 三、非現貨供應之財物契約，亦可能發生轉包，故於第三項訂定準用規定。

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當得標廠商違反轉包規定時之處置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轉包或再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均負有連帶履行及賠償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一、第一項為分包之定義。 二、為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分包廠商就其分包之部分，得對機關行使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三、為明確規範分包廠商之責任與義務，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附記　民法相關條文： 第五百十三條(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八百十一條(不動產之附合)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十二條(動產之附合)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

	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十三條(混合)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十四條(加工)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十五條(添附之效果｜其他權利之同消滅)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十六條(添附之效果｜補償請求)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明定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其效果譬如得標廠商即得以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第六十九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前項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對於履約爭議，經協商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按，本條並不排除機關仍得視實際需要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 二、第二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前項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譬如第四百十六條

	第一項，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關於和解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等事項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及檢驗規定，以資落實。 二、廠商履約過程，常有依進度辦理分段查驗之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並規定其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 三、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以工程採購較有需要，惟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得參照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五章　驗收	**章名**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一、本條係參酌稽察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以供部分先行使用之需要。 三、第二項明定驗收人員之指派及參與會驗之單位。 四、第三項明定主驗及檢驗人員之限制條件，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增加其作業之公平性。 五、勞務採購之驗收，因標的較為特殊，譬如日常清潔服務、法律顧問服務，無法完全適用有形工程及財物之驗收模式，故於第四項明定準用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	一、參照稽察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驗收之程序、動作及驗

	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置，以避免造成延遲，延誤使用。並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時所應遵循之條件。 三、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就不符部分減價收受之條件，以資一體遵循，並避免浮濫。 四、隱蔽部分於驗收時無法以肉眼判定，故第三項規定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以確保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一、參照稽察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結算驗收證明書為結案付款之依據，爰予明文規定，以利遵行。
第六章　異議及申訴		**章名**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得標廠商與機關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	一、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創立異議及申訴制度，俾供廠商　　利用，以維其權益。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係私經濟行為，廠商與機關之間如有爭議，本應循民事程序解決，惟因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

者，不在此限。	關並無契約關係，難有可供提起訴訟之訴因，故為增加廠商之救濟與保護，並兼顧政府採購之時效性需求，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異議及申訴程序。 二、至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本已有仲裁、調解或民事訴訟得以救濟，但為擴大本章適用範圍，故就屬於第七十五條之履約或驗收之爭議，亦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起十日。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	一、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我國採購市場國際化之情勢，除了廠商認為招標機關之規定或處理程序違反法令者，得以提出異議外，對於本法未及規範，而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中另有規定者，如招標機關違反其規定，廠商亦得提起異議，以增加廠商權益之保護，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並依提出異議之事由，分款規定廠商提出異議之期限，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規定機關處理廠商異議之期限及相關程序。

告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日起十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一、本法對於異議及申訴制度之設計為：廠商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招標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再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二、本條明定廠商對招標機關處理之結果仍有不服者，得依採購機關之屬性以書面向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規定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時之受理方式。但因政府採購繁多，如均得提起，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恐難以負荷，且金額較小者已有異議程序之處理，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一條門檻金額之規定，明定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採

	購效率間，能取得平衡。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書所應載明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明定委任書所應載明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申訴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訴訟代理人之權限)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審議，得延長四十日；關於履約、驗收之申訴審議，得延長三個月。	一、第一項規定廠商提出申訴應副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則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以利該委員會迅速審議。 二、第二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之期限。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不符形式要件規定之申訴案件之處理。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參考「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廠商申訴有關之審議程序。 二、為避免廠商濫訴，妨礙採購作業之正常進行，爰參考仲裁法及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之訂定方式，於第四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向提起申訴之廠商收取費用。收費之標準及繳納方式另定。 三、第五項明定採購申訴案件審議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亦須依循此一審議規則，以求一致。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明定廠商撤回其申訴之時機與效力。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一、第一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指明招標機關有無違法之處，若有，並得為處理之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前，得視需要先行通知招標機關暫緩採購作業，以免可能之違法情事更形惡化或影響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等。

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三、第三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處理之建議或暫緩採購作業之通知時，應一併考量之事項，俾利該委員會有所遵循。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調解方案，並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審議判斷漏未附記或附記錯誤者，第一項爭訟或異議之期限，延長為一年。	一、界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之效力。第一項明定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調解方案，俾廠商就部分審議判斷得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或對調解方案提出異議。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方案及異議之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審議判斷漏未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或附記錯誤者，爭訟或異議之期限，延長為一年。 *附記　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第四百十七條　（依職權為財產權爭議之調解方案）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推事應斟酌一切情形，其有調解人者，並應徵詢調解人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 前項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四百十八條（對職權調解方案之異議及調解成立之擬制）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方案，得於送

	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一、明定招標機關於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後，所應採取之必要措施，俾使招標機關能及早改正或取消違法之採購行為，並避免造成政府損失之擴大，或使可能之違法情事更形惡化。但遇有特殊情形或異議、申訴無理由等情形，則不在此限。 二、廠商提出申訴後，申訴案件已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中，機關如因廠商申訴而採取第一項之對應處理措施，自宜通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利該委員會處理參考。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處理結果，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以改正違失之處。 二、第二項明定招標機關若基於特殊之考量，而無法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三、第三項明定申訴經認定招標機關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廠商得向其為金錢求償之範圍。此係參照「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關於申訴程序應有就廠商所受損失或損害

	予以償付之機制，並得將償付限定於準備投標或申訴之成本之規定訂定。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二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規定其委員之組成。 二、第二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以符合「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至於其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七章　罰則	**章名**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一、第一項明定強制圍標之處罰，即以強暴、脅迫強制廠商違反其意志不為投標或為違反本意之投標，應予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因第一項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 三、第三項明定以詐術、藥劑、催眠術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礙廠商使不能投標者之處罰。 四、第四項明定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圍標之處罰，此等情節雖比前三項輕，然亦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故亦應予處罰。 五、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均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違法情事重大，故其未遂犯亦均罰之。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投標廠商之資格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惡意綁標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不當限制，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此等行徑不僅嚴重斲傷正當廠商之商機，亦使得在此不公平競爭之市場下，不肖廠商哄抬標價，造成公帑不必要之浪費，甚至衍生經費追加、工期延宕、品質不良等弊病；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綁標行為，因「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中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	一、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洩密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往往涉及鉅大數額之採購交易，若意圖

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為私人之不法利益，藉由職務之便洩露相關訊息，不僅干擾市場交易之公平性，造成特定人士之不當利得，並使公帑蒙受損失，此種不法行為有必要明文處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洩密行為，因「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中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採購決定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做出正確之決定。 二、本條所保護之對象包括：　公務員　提供規劃、設計勞務之廠商人員　受託辦理專案管理之廠商人員及　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三、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強制方式使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採購決定者，應予處罰。因上述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其未遂犯亦罰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洩露秘密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免於被迫洩密。 二、本條所保護之對象與前條相同。 三、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強制方式使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洩露秘密者，應予處罰。因上述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其未遂犯亦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連帶受處罰。惟因廠商無法服刑，故採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明定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及勞務，得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經由評選程序決定得標廠商者，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其名單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俾供機關據以聘用。 二、第二項明定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為建立制度化之採購專業人才用人制度，爰明定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俾利各機關遵循。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得在決標時給予價差優惠。 二、第二項明定對於其他類似產品，亦得採用前項之規定。

	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各機關遵循。 附記： 「環境保護標章」為經依法註冊之圖樣。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為符合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的產品，譬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推動上開環保理念，並鼓勵消費者愛用環保標章產品，業訂頒「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證明書之產品，表示其原料取得、生產、使用、銷售或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減廢績效優良，且對環境污染程度之降低著有成效或使用時可節省能源、資源或經取得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者。產品並符合環保署核定之規格標準；如該項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並應符合國家標準。另產製廠商於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經取得環保標章證明書之產品，方得使用環保署註冊之圖樣。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透過政府採購案件，扶助中小企業之發展，為先進國家廣泛採取之措施。鑒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各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爰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配合措施，以利中小企業之生存與發展。 *附記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三十七條(取得業務機會之協助)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

	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	一、本條係參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二、明定得標廠商達一定規模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一定比例之殘障人士或原住民，如有僱用不足者，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以保障障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之工作權。 *附記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三十一條(身心障礙者職業扶助)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 人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但其甄選廠商之程序，宜有統一規定。 二、以ＢＯＴ（興建、營運、移轉）或ＢＯＯ（興建、營運、擁有）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選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故明定準用本法有關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以掌握採購作業成效，避免流弊。 二、為發揚惜物愛物美德，使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能物盡其用，達到節省公帑之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等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	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目前各機關雖有類似措施，但因缺乏立法，適用範圍較小，成效有限。

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二、重整或破產	

程序中之廠商。 十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日起二十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當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為使有前條各款情形之廠商，於接獲機關之通知後，仍有提出異議、申訴之救濟管道，爰參酌第六章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明定無論該當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廠商得循此程序提出異議及申訴，機關再視其處理結果，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免誤刊而損及廠商權益。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廠商，經依前二條之規定處理後，仍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按情節之輕

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重整完成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重，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應於其招標文件中規定該等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俾作為拒絕彼等之依據。 二、基於特殊情形下，機關或有與被拒絕往來之廠商交易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授權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以維採購作業之彈性。所稱特殊情形，譬如該廠商為唯一之供應者，無合適替代對象。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本條除參考稽察條例第二十九條之內容外，並依「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三條賦予締約國排除適用該協定之項目訂定，包括軍事機關辦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採購案件之有關作為，均得適用；惟為使軍事機關採購之作為更為公開及透明，於第一項明確界定其適用範圍，使軍品採購與一般政府機關採購作業之差異減至最低，並能達到國際化及實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際作業之需要。至於一般性之軍事物資採購，則與其他機關相同。 二、當國家面臨戰爭時，常備、新訓、動員師及後備部隊所需物資及戰爭發生所需物資，排除本法之適用，將可滿足作戰需要。 三、軍品採購之內容常涉及重要武器裝備參數或有關部隊配置及組織資料，可概算評估軍事戰略能力，涉及軍機保密，將影響國軍建軍備戰，故在購案處理過程中，依據「軍品保密之相關規定」予以分類，屬機密或極機密者，排除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有關刊登公報及公開部分。 四、軍品採購因突發狀況或應急戰備所需，衍生需求緊急之情勢，如船艦擱淺救援，動員急需裝備或飛機停飛待件等，故於第二十六條規格、第二十八條等標期及第三十六條投標廠商資格，得予例外處理。 五、軍品採購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因軍品要求性能標準，較一般商品為高，或為研發軍品暨其後續組件採購之品質考量，故於二十六條第二項規格，得予例外處理。 六、有關軍事機關採購得例外處理之範圍及其處理辦法，將由主管機關與國防部依前項規定內容及精神訂定，以為作業之依據。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	一、明定各機關之採購得於特殊情況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理由為：各機關採購行為，或因係在非常時期，或交易對象特殊等原因，須有例外處理方式，宜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以免妨礙其遂行。 二、第一項第三款譬如聯勤被服廠為軍事機關製軍裝，台北市印刷所為市

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府單位印製文件，雖為有償交易，但不宜完全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譬如軍購案向外國政府辦理採購時，須配合外國政府之規定辦理，可能無押標金或保證金。 四、第二項明定關於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俾供各機關據以依循。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一、明定駐國外機構辦理採購之規定。 二、為使駐國外機構之採購行為能在合理之規範下進行且不失其彈性，宜衡度駐在地國情及實地作業限制，在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下，按採購程序之進行與需要，就特定事項適度排除本法之規定。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事後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以資控管。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我國雖擬訂定檔案法，但基於本法所涵蓋之文件種類及適用機構較為廣泛，且採購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異議及申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均為重要文件，有保存之必要，爰予明定，俾資周延。 *附記　會計法相關條文： 第八十三條(憑證保存)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 第八十四條(報告帳簿保存)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各該年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

	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年。 前項保存年限，如有特殊原因，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現行各機關內部均依「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作業規定」及「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之規定設立「稽核小組」，以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惟其成效有限，且有部分機關因組織員額不大，致採購人員與稽核小組人員有重疊之情形，使該小組之設立徒流於形式。為減化稽核組織，強化稽核功能，稽核組織實無必要分別由各機關設立，而宜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即可，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稽核標的之範圍及層次，於作業規則內定之，仍以維持採購效率為原則。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一、參考審計法第十三條，明定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並備調整現行事前審計制度之需。 二、現行審計法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亦有配合本法之制定而修正之需要。 *附記 審計法第十三條(隨時稽查)：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審計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監察院業已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院台行字第860600089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稽察，應提供有關資料。 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施行日期，由審計機部定之。 修正說明：「政府採購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現行財物稽察之範圍及方式，與該法規定不同，必須配合修正。另鑑於審計機關如何對於各機關採購，實施隨時稽察，係屬審計之技術方法，有關稽察程序，毋需以法律規範，爰將現行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刪除，於審計法施行細則或審計章則中規定之。惟為利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稽察，爰於修正條文訂定第二項。又因需配合「政府採購法」同步實施，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規定，將第八十二條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本條明定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以避免機關不積極採取保護機關利益之措施，並防杜機關或廠商相互勾結之行為。此一措施，與美國聯邦政府之代位訴訟制度類似。

	*附記 美國聯邦政府代位訴訟制度之法源為「False Claims Act」中之「Whistleblower Provisions」(告發人條款)，係於一八六三年經林肯總統簽署後生效，並於一九四三年、一九八六年二度修訂。立法緣起於美國南北戰爭期間，為遏止不肖廠商以劣等品高價供應聯軍之事件層出不窮，立法賦予私人或團體(告發人)，對政府為不實請求行為之法人或個人，得以政府名義，提起訴訟。於勝訴或經和解後，告發人可分得法院裁定金額之一定比率或和解金。所謂不實請求者，包含任何非法或非依契約而侵害國庫之請求行為，譬如以不實資料參與投標、交付不符契約規格之物品或服務、以不實帳目資料請求非分之財、不當減少應對政府給付或移轉財產之義務等。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十月間，依本條款提起訴訟之案件已超過二仟件，賠償金額超過十八億美元，對維護美國政府採購秩序及防止廠商為不當得利向政府不實請求，有相當之助益。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提報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保密者外，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俾供各界了解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爰明定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之制定為政府採購制度之重大變革，宜有一適當之轉換準備期間，俾供相關子法之研訂及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等，爰予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法業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故將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